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交易
補充合同
延長信託期限

謹此提述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與天津信託訂立之信託合同，據此，天津清潔能源委託天津信託管理及運用天津清潔能源所存放之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以投資多類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天津清潔能源與天津信託訂立補充合同(「**補充合同**」)，據此，信託合同項下信託期限之終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上文所述延長信託期限外，信託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完全效力。

訂立補充合同之原因

鑒於本集團資金目前仍充裕，而信託合同之收益應較其他理財產品為高，因此天津清潔能源與天津信託簽訂補充合同以延長信託合同之信託期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合同延長信託期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于克祥先生、曹紅梅女士及彭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